

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（二期）——四 污片区提质增效项目勘察、设计招标答疑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韶关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工程（二期）——四污片区提质
增效项目勘察、设计招标网上提问时间已截止，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
行答疑回复。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
答疑公告，认真编制投标文件。有关答疑事项如下：

问题一：招文 P22 第 10.1.3.4 项要求“联合体投标的，除《联合体协
议书》外，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（电子印章）、盖章（电子印
章）即可”，而 P23 第 10.2.2 项要求“本节第 10.2.1 目中所列出的商务
经济标书组成内容中，第（1）至第（12）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。但非联
合体投标的，无需提供第（12）项内容”。

该两处要求有所矛盾，请问是否可理解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各方
单独提供经各自签章的《各项承诺一览表》、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》、
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，其余项除《联合体协议书》外只需联合体牵
头人签章即可？

答：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
本答疑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公告不一致
之处，以本答疑公告为准。特此通知，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招标人(盖章)：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(盖章)：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5 日